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自願性公告

佛山新港徵收項目

本公告乃由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新港」)，(本集
團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0%股本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37.5%
股本權益)與佛山市區政府訂立徵收補償協議(「徵收補償協議」)。根據該協
議，佛山市區政府向佛山新港徵收佛山新港所使用國有土地上的建築物(含附屬
物)、構築物、不能搬遷或不能拆解運離的設備設施等地上附著物、附屬物(國
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收回)，其中包括：(1)總面積為106,309平方米之土地；(2)總
建築面積為14,153.89平方米之辦公用房及工業用房；(3)總面積為11,817.75平方
米之構築物；以及(4)其他設備、設施等，徵收補償代價約人民幣446,827,389元
(相等於約504,890,000港元)。在徵收補償完成後，佛山新港於佛山市營運的碼
頭業務將正式關閉。

佛山新港與佛山市區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等法律法規、政策的相關規定及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廣東正誠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就佛山新港徵收補償事項達成徵收補償代價。

根據佛山新港就有關碼頭關閉而受影響的有關資產賬面淨值及徵收補償協議下之代價，估計佛山新港將自上述徵收補償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256,750,000元（相等於約290,113,000港元）（扣除估計關閉成本及稅項後），惟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內，僅為說明的用途，人民幣乃按1港元=人民幣0.8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梅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